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8 期

2017 年 11 月

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議摘述

- 一、案例一：15 篇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論文及 20 件專題研究計畫利用軟體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以取得相關經費補助，本部予以停權 10 年。
- 二、案例二：以英文撰寫的計畫書內容，大量抄襲外國之博士論文，但未在申請書中以合適的方式引用或註解，在參考文獻中也未見該篇博士論文，本部予以停權 2 年。
- 三、案例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與他校之碩士論文名稱及摘要相同，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且具極高之相似性，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本部予以停權 1 年。
- 四、案例四：於審查計畫時發現其內容文字與文獻及網路上之文字有大量相似之處，經軟體比對，遠超過合理之範圍，該計畫大量引述(quote)他人著作，但其呈現方式卻以引註(cite)方式為之，未能忠實呈現其實際文章撰寫方式，本部予以書面告誡。

案例分析 - 分析資料圖片變造事件

在本部近 10 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167 件)，違反的樣態以”抄襲”的件數最多(106 件)，其次是”造假”(14 件)及”變造”(11 件)。對於”抄襲”的認定可透過比對軟體或與被抄襲的資料核對，比較容易確認。惟對於是否”造假”及”變造”則需被檢舉人提供未修飾的

原始圖檔或資料檔來研判，必要時甚至要求依實驗步驟重新執行以確認結果能否成功重現，確認的難度更高。因此，研究資料的妥善管理及保存是非常重要的。

A 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被人檢舉 15 篇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論文及 20 件申請本部的專題研究計畫涉嫌利用軟體進行西方點墨法 (western blot，以下簡稱 WB 分析) 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並因此獲得校內及政府各部會經費補助。

本部接受檢舉後，依據相關處理作業流程籌組獨立專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慎重審理。另請 A 教授就檢舉函中具有爭議之疑點逐一提出詳細說明，並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包含下列各項：

(一) 實驗結果影像未經任何修飾之最原始圖檔。

(二) 論文投稿之上述期刊審核時之原始檔。

(三) 其他可支持該論文結論的原始圖檔或實驗紀錄(包括多次重複實驗的圖檔、紀錄及數據)。

A 教授就要求回應內容作說明外，但也表示因時間及研究人員異動關係，許多原始實驗資料及圖檔已無法找到。他表示「每一份研究的進行短則 1 年，長則 3-5 年…，這份檢舉函中的某些論文，其實驗進行時間可能要追溯至 5-8 年前」。「本人的研究都是一份研究一份實驗紀錄簿。通常都是在投稿被接受及正式刊登後，就將紙本資料(含記錄簿)進行資源回收，清除隨身碟的檔案(含 TIF 圖檔)，以便騰出空間進行下一份研究」。「某些論文的 WB 分析不是本人負責，本人請其他該負責論文 WB 分析作者提供原始圖檔，結果都因為：檔案已刪除(因為論文已刊登)、電腦汰舊換新、光碟或隨身碟遺失、研究生畢業後未留下來等因素而沒有保存。」

為慎重確認 A 教授遭檢舉之圖檔是否有變造，本部委請工程師對於有疑義之圖形以分析軟體進行科學分析與驗證，確認十多個圖檔有變造之情事。經過 4 次初審會議並送請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A 教授作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惟其無法提供確實的證據做為佐證資料，且多篇論文經檢舉後更正或撤回，並不符合對於科學研究嚴謹發表的期待，有違學術倫理，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予以停權 10 年。

研究誠信